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與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鄭孟忠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

紀錄：廖美珊

校長	鄭孟忠	一年級級任 暨生活領域	黃千華
教導主任	鄭孟忠	二年級級任 暨健康與體育領域	陳佳恩
總務主任	陳妙珍	三年級級任 暨數學領域	洪世昌
輔導主任	何國嘉	四年級級任 暨語文領域	羅俊瑞
教務組長 暨社會領域	廖美珊	五年級級任 暨藝術與人文領域	陳源順
訓導組長 暨自然與生活科技	信德理	六年級級任 暨綜合領域	史馨茹
家長社區代表	林泓邦	列席	

伍、主席致詞：請各位委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提出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2)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5) 課程評鑑計畫。

請各位委員審核本校課程計畫。

決議：

- (1) 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運作。
- (2) 依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
- (3) 節數分配符合規定。
-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規定。
- (5) 依本校課程評鑑計畫辦理。
- (6) 通過本校課程計畫。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依 114 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之內容，通過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

3-1 學校課程節數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4	4	6	6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選購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如附件》，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四】：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評分方式由語文領域決定，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以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案由五】【特教】：審議本校學生林 0 華、洪 0 德之特教課程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時數表，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本校學生林 0 華、洪 0 德之特教課程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時數表，提請討論，各位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如無將准予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六】【特教】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七】【特教】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案由八】：其他：戶外教育或 114 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

說明：戶外教育依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九】：本學年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評鑑與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

決議：依目前之實施方式持續進行，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00)

主席核閱：

校長鄭孟忠